



您居留日本时必须持有居留资格。居留资格有 28 种，分别规定了可在日本进行的活动及期限。

### 1 居留资格的确认

当您入境并居留日本时，根据入境目的您的居留资格与居留期限已经确定。在您的护照上记载有居留资格的种类与居留期限，请进行确认。



资料来源：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出入国管理指南》

许可的居留资格 28 种（如下表所示），不可从事许可资格以外的活动。

#### (1) 可劳动就业的居留资格 (18 种)

居留资格	可在日本进行的活动〈相应的职业例等〉	居留期限	劳动就业
外交	作为日本国政府所接受的外国政府外交使团或者领事机构的成员、或者根据条约或者国际惯例享有与外交使节同等特权及豁免权者、或者上述这些人员的同一家庭成员的活动 〈外国政府的大使、公使、总领事、代表团成员等及其家属〉	从事“外交活动”的期限	○
公务	作为从事日本国政府所承认的外国政府或者国际机构公务者、或者其同一家庭成员的活动（在“外交”项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外国政府的大使馆、领事馆的职员、来自国际机构等派遣的公务执行者等及其家属〉	5 年、3 年、1 年、3 个月、30 日或 15 日	○
教授	在日本的大学或者具有同等水平的机构、专门学校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教育等活动 〈大学教授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艺术	伴随有收入的音乐、美术、文学以及其他艺术等活动（在“演出”项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画家、作曲家及作家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宗教	由外国宗教团体派遣到日本的宗教家所进行的传道以及其他宗教活动 〈外国宗教团体派遣的传教士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报道	根据与外国报道机构签订的合同所进行的采访以及其他报道活动 〈外国报道机构的记者、摄影师〉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高级专业	1 号 根据法务省令规定基准, 适合作为拥有高级专业能力的人才进行下述イ至ハ所相应的活动、并被估计有助于我国学术研究领域或者经济发展的活动 イ 与由法务大臣所指定的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之下进行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活动, 或者, 进行该活动的同时经营自己经营该活动相关事业, 或者, 与该机关以外的日本公私机关所签合同之下进行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活动 ロ 与由法务大臣所指定的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之下进行从事需要自然科学领域或者人文科学领域的知识或技术之业务的活动, 或者, 进行该活动的同时经营这些业务相关事业的活动 ハ 在由法务大臣所指定的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经营贸易以及其他业务、或者从事该业务的管理工作、或者进行该活动的同时经营这些业务相关事业的活动  2 号 进行了相当于 1 号所属活动的人当中, 其居留被认为有利于日本国家利益, 并适合法务省令所规定基准者进行如下所属活动 イ 与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之下进行的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活动 ロ 与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合同之下进行的从事需要自然科学领域或者人文科学领域的知识或技术之业务的活动 ハ 在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经营贸易以及其他业务、或者从事该业务的管理的活动 ニ 与 2 号イ至ハ中的其中一个活动同时进行的教授、艺术、宗教、报道、法律与会计业务、医疗、教育、技术与人文知识与国际业务、演出, 技能项目中所规定的活动 (相当于 2 号イ至ハ中的其中一个活动除外。)  〈通过评分法的高级人才〉	1 号为期 5 年, 2 号无期限	○
经营与管理	在日本经营贸易以及其他业务、或者从事该业务的管理工作 (在“法律与会计业务”条项中所规定的、必须拥有法律上资格才能进行的经营与管理活动除外。) 〈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	5 年、3 年、1 年、4 个月或 3 个月	○
法律与会计业务	外国法律事务律师、外国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拥有法律上资格者所从事的法律或者与会计相关业务的活动 〈律师、注册会计师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医疗	医生、牙科医生以及其他拥有法律上资格者所从事的与医疗相关业务的活动 〈医生、牙科医生、护士〉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研究	根据与日本公立及私营研究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研究活动（在“教授”项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政府相关机构及私营企业等的研究者〉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教育	在日本的小学、初中、高中、特别支援学校、专修学校及各种学校或者在设备以及编制相关方面具有同等水平的教育机构所从事的语言教育及其他教育活动。 〈初中、高中等的语言教师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技术与人文知识与国际业务	根据与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需要理学、工学及其他自然科学领域的技术或法律、经济学、社会学及其他人文科学领域的技术或者知识业务的活动，以及，需要基于外国文化基础的思考或者感受性业务的活动（在“教授”、“艺术”、“报道”、“经营与管理”、“法律与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企业内调动”以及“演出”项目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机械工学等技术人员、翻译（口译）、设计师、私营企业的语言教师、从事营销业物人员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企业内调动	在日本有总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事业所的公立及私营机构的在外国事业所的职员调动到该日本办事处、并在规定期限从事该表中的“技术与人文知识与国际业务”项中所规定的活动 〈来自外国事业所的调动者〉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护理	拥有介护福祉士（护理福利士）资格的人根据与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护理或指导护理的活动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演出	与戏剧、演艺、演奏以及体育等相关的活动、或者其他艺能活动（在“经营与管理”条项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演员、歌手、舞蹈演员以及职业运动员等〉	3 年、1 年、6 个月、3 个月或 15 日	○
技能	根据与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在产业的特殊领域需要熟练技能业务的活动 〈外国料理烹调师、体育教练、飞机的驾驶员、贵金属等的加工手艺人等〉	5 年、3 年、1 年或 3 个月	○
技能实习	1 号 イ 从事根据技能实习法上被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仅限于第一号企业单独型技能实习相关的内容）接受过讲习的技能等相关业务的活动。 ロ 从事根据技能实习法上被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仅限于第一号团体管理型技能实习相关的内容）接受过讲习的技能等相关业务的活动。  2 号 イ 根据技能实习法上被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仅限于第二号企业单独型技能实习相关的内容），从事需要技能等业务的活动。 ロ 根据技能实习法上被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仅限于第二号团体管理型技能实习相关的内容），从事需要技能等业务的活动。  3 号 イ 根据技能实习法上被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仅限于第三号企业单独型技能实习相关的内容），从事需要技能等业务的活动。 ロ 根据技能实习法上被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仅限于第三号	1 号 由法务大臣分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 1 年）  2 号 由法务大臣分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 2 年） 3 号 由法务大臣分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 2 年）	○



## B 居留资格

[返回 B 居留资格首页](#)

	团体管理型技能实习相关的内容)，从事需要技能等业务的活动。		
--	-------------------------------	--	--





### (2) 不可劳动就业的居留资格（5 种）

居留资格	可在日本进行的活动〈相应的职业例等〉	居留期限	劳动就业
文化活动	不伴随收入的学术上或艺术上的活动、或者对日本特有文化或技艺进行专门研究以及通过专家指导学习这些内容的活动（在从“留学”至“研修”项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日本文化的研究者等〉	3 年、1 年、6 个月或 3 个月	×
短期逗留	在日本短期逗留、进行观光、疗养、体育、探亲、参观、参加讲习及碰头会、业务联络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观光游客、会议参加者等〉	90 日、30 日或 15 日以内的以一日为单位的期间	×
留学	在日本的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等学校（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或特别支援学校的高等部、初中（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或特别支援学校的初中部、小学或特别支援学校的小学部、专修学校、或者具有同等水平的设施及编制的学校或机构接受教育的活动 〈大学、短期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等学校初中及小学等的学生〉	4 年零 3 个月、4 年、3 年零 3 个月、3 年、2 年零 3 个月、2 年、1 年零 3 个月、1 年、6 个月或 3 个月	×
研修	被日本公立及私营机构所接收、进行掌握技术等等的活动（在“技能实习 1 号”之条项及“留学”之条项中所规定的活动除外） 〈研修生〉	1 年、6 个月或 3 个月	×
家属	作为持有从“教授”至“文化活动”居留资格的居留者（“技能实习”除外）或持有“留学”居留资格的居留者抚养的配偶者及其子女所进行的日常活动 〈居留外国人所抚养的配偶者及其子女〉	5 年、4 年零 3 个月、4 年、3 年零 3 个月、3 年、2 年零 3 个月、2 年、1 年零 3 个月、1 年、6 个月或 3 个月	×

### (3) 根据批准给外国人各自的许可内容而决定可否劳动就业的居留资格（1 种）

居留资格	可在日本进行的活动〈相应的职业例等〉	居留期限	劳动就业
特定活动	法务大臣分别对各外国人特别规定的活动 〈外交官等的家务佣工、工作假期、基于经济合作协定的外国人护士·准看护福祉人员等〉	5 年、4 年、3 年、2 年、1 年、6 个月、3 个月或法务大臣分别对各外国人规定的期限（不超过 5 年范围）	○



### (4) 基于身分或地位的居留资格（4 种）

居留资格	在日本拥有的身份或地位	居留期限	劳动就业
永住者	法务大臣认可的定居者 〈获得法务大臣批准的定居者 入管特例法规定的“特别永住者”除外〉	无限期	◎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日本人的配偶者或者符合民法（明治 29 年（1896 年）法律第 89 号）第 817 条 2 所规定的特别养子或作为日本人孩子的出生者 〈日本人的配偶者、亲子及特别养子〉	5 年、3 年、1 年或 6 个月	◎
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持有永住者居留资格的居留者、或者与和平条约相关的国籍脱离者等入管特例法所规定的特别永住者（以下统称为“永住者等”）的配偶者、以及作为永住者等的孩子在日本出生并继续在日本居留者 〈永住者、特别永住者的配偶者以及在日本出生并继续在日本居留者〉	5 年、3 年、1 年或 6 个月	◎
定住者	法务大臣考虑到特别理由而认可的一定居留期限的居住者 〈第三国定住难民、第三代日裔以及中国残留孤儿等〉	5 年、3 年、1 年、6 个月或法务大臣分别对各外国人规定的期限（不超过 5 年范围）	◎

（注）“劳动就业”栏的表示内容

- ◎：对劳动就业无限制
- ：在一定范围内可劳动就业
- ×：不可劳动就业

资料来源：东京外国人雇用服务中心“居留资格一览表”

“致在日本居住的各位外国人自 2012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开始，将实施新的在留管理制度！”